

广西商业学校

附件 3

2026 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三、平台建设

需求导向·非遗赋能·技艺拓展：中职

烹饪专业“桂厨”人才培养的创新实践

目 录

一、桂菜行产教融合共同体	1
(一) 桂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1
(二) 桂菜产业产教共同体牌匾	2
(三) 桂菜产业产教共同体会议现场照片	2
二、桂菜特色人才培养基地、桂菜制作与服务发展基地	3
(一) 实践教学基地	3
(二) 基地获奖	9
三、桂菜研发中心	10
(一) 建立桂菜研发基地	10
(二) 我校桂菜研发基地揭牌仪式	11
(三) 研发桂菜创新菜品	11
(四) 企业证明材料	12
(五) 专项能力研发项目开发合格证明	13
四、参与平台	14
(一) 参与平台一览表	14
(二) 参与全国民族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	14
(三) 参与东盟餐饮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	14
(四) 参与广西烹饪职业教育集团证明	15
(五) 牵头成立柳州市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15

一、桂菜行产教融合共同体
(一) 桂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桂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为桂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 第二条 本共同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下，由广西商业学校牵头，联合桂菜龙头企业——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餐饮相关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产教融合协作组织，共同体依法依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共同体以服务广西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桂菜行业高质量转型升级为宗旨，全面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桂菜产业链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四条 共同体致力于整合成员资源，搭建行业与教育互动平台，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标准制定、课程开发、技术创新、文化推广等工作，为桂菜行业发展提供优质、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共同体坚持“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原则，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现代服务业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第六条 承认本章程并自愿履行成员义务的职业院校、餐饮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经申请及共同体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共同体成员。 第七条 共同体秘书处设于牵头单位——广西商业学校内。地址变更需经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成员 第八条 成员分为院校成员、企业成员、行业协会成员、科研机构成员。满足条件的单位提交正式申请并经审核后成为正式成员。理事会定期更新并公布成员名单。 第九条 成员享有的权利包括： （一）参与共同体全体会议、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二）向理事会提出提案、建议，并实施监督； （三）优先参与共同体组织的各类活动，优先获取教育资讯、行业信息、技术资源； 1	（四）根据意愿自由退出。 第十条 成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完成分担任务； （二）积极提供教学资源、课程素材、实训条件等相关支持； （三）维护共同体声誉，促进成员间合作与交流； （四）定期参与共同体组织的会议与活动。 第十一条 成员自愿退出需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连续两年无故不参与活动或不承担义务的成员，理事会可予以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共同体实行 理事会决策制，理事会是共同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牵头学校、核心企业、行业组织代表等组成，设立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位，理事长单位由牵头单位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定共同体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与重大事项； （二）统筹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学合作项目； （三）审核成员加入与退出事项； （四）审议并批准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 （五）批准设立专业委员会，推动具体领域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提议临时召开。重大决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并经多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日常决策权，对理事会负责，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秘书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校秘书处和企业秘书处，分别负责项目协调、教学资源对接和企业联络、技术运营。 第十八条 专家组可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围绕桂菜技艺传承、营养标准、数字化运营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专业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聘任。 2
第四章 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 第十九条 专业共建与课程开发 依托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经验，由院校与行业专家共同制定适应桂菜行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标准及配套教学资源，形成“教学—实训—考核”一条龙的育人机制。 第二十条 实训体系与师资建设 （一）打造校企协同实训基地，实施企业导师进课堂、教师进企业的“双导师”制度； （二）实施桂菜大师、产业导师聘任计划，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建成“双师型”教学团队； （三）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和学徒制培养。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 （一）推动桂菜制作工艺数字化、标准化建设； （二）设立技术创新联合中心，研究智能设备在餐饮教育中的应用； （三）开展桂菜菜品创新与营养健康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平台与资源共享 （一）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人才需求、岗位要求与教学实训的精准对接； （二）共建桂菜技能数字资源库，汇集教学视频、课件、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三）定期发布人才需求报告、产业动态资讯，推动信息互通。 第二十三条 产业文化推广与协同育人 （一）开展“桂菜进校园”“桂菜文化周”活动，提升学生及社会的产业认同度； （二）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与岗位能力认证，建立面向全行业的技能培训体系；推动桂菜文化创新传承及职业技能证书开发。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共同体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成员单位自愿投入与项目支持； 3	（二）政府项目或课题拨款； （三）企业、社会组织的合法捐赠； （四）培训、技术服务等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严格遵守财务专款专用原则，使用须符合共同体章程目标，接受审计监督，财务报告定期向理事会与全体成员公布。 第二十六条 经费禁止在成员间进行分配，严格用于共同体事业发展。 第六章 章程修订与终止程序 第二十七条 章程修订须经充分征求意见，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全体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终止程序： （一）完成使命目标，无存续必要； （二）成员会议决议解散； （三）其他依法依规应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处理资产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剩余财产依法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共同体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4

(二) 桂菜产业产教共同体牌匾



(三) 桂菜产业产教共同体会议现场照片



二、桂菜特色人才培养基地、桂菜制作与服务发展基地

(一) 实践教学基地

1. 校内实训基地（部分）

中餐烹饪专业校内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学校资产	系部自置资产	合计
1	烹饪实训基地燃气供应系统台帐	94965	0	94965
2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大厅台帐	31600	4058	35658
3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管理办公室台帐	10650	1440	11490
4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学生工作室台帐	22883	0	11490
5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中式烹调实训室台帐	26540	0	11490
6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中式烹调实训室(一)台帐	10315	154824	165139
7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中式烹调实训室(二)台帐	6720	135506	165139
8	烹饪实训基地一楼西餐实训室台帐	226542	8467	235009
9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台帐	86354	0	86354
10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中式面点实训室台帐	6380	0	6380
11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中式面点实训室台帐	20130	0	20130
12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糕点实训室台帐	56160	0	56160
13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糕点实训室台帐	59587	0	59587
14	烹饪实训基地二楼糕点实训室台帐	326580	0	326580
15	桂菜楼一楼刀功实训室台帐	63816	0	63816
16	桂菜楼一楼桂菜文化展示厅台帐	12290	0	12290
17	桂菜楼一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48000	0	48000
18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185440	0	185440
19	桂菜楼二楼桂菜名菜技能服务实训室台帐	70784	0	70784
20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21510	0	21510
21	桂菜楼二楼冷菜实训室台帐	25760	0	25760
22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二台帐	235040	24400	259440
23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107980	0	107980
24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27400	0	27400
25	桂菜楼二楼桂菜实训室台帐	443080	0	443080
26	习南楼502餐厅实训室台帐	45450	0	45450
27	习南楼503拓展实训室台帐	45450	0	45450
28	习南楼504咖啡吧台实训室台帐	130380	0	130380
29	习南楼505茶艺实训室台帐	136660	0	136660
30	魔能系大帮工作室台帐	180290	0	180290
31	投入其他系部资产台帐	80100	0	80100
32	烹饪实训基地(待分配)	17312	0	17312
33	西餐实训基地(待分配)	7598	0	7598
33	西餐实训基地	0	904694	904694



2. 校外实训基地（部分）

序号	协议名称
1	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2	柳州市丽晶大酒店校企合作协议书
3	柳州市汇巨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4	柳州市椿记餐饮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5	柳州市柳州饭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6	柳州丽笙酒店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7	柳州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校企合作协议书
8	广西菲皇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9	广西绿岛阳光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10	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11	柳州市柳州菜饮食文化博物馆校企合作协议书

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广西商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学校): 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石路 410 号

联系电话: 0772-5331570

乙方(实习单位): 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丰源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05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8587762887

丙方(实习学生代表): 黎敬东

身份证: 451221200208190477

联系电话: 15078629730

(本协议由学生、学校、企业三方签订, 具体名单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 甲方拟安排 2019 级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参加顶岗实习(以下简称实习)。为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一) 实习时间: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二) 实习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丰源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05 号商铺

(三) 实习岗位及内容(可另附页): 厨师助理、后厨助理等。

二、实习组织及实习管理

(一) 甲方派出实习前, 可对乙方进行考察, 了解乙方的相

关情况, 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协议(条款), 三方约定如下:

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评定丙方实习成绩不合格和予以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处分。

2.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向相关部门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一)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它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二)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丙方(签字):

(按指印)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柳州市丽晶大酒店校企合作协议书

广西商业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活动协议书

甲方: 广西商业学校

乙方: 柳州市丽晶大酒店

为了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 推进校企合作, 不断深化“校企合作,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在甲方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双方遵守。

一、教学活动的专业及学生人数

1. 教学活动的专业: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专业及学生人数: 甲方餐饮服务专业教学部 2015 级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共 1 名学生, 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教学时间、内容、形式和场所

1. 教学时间: 每周理论学习和岗位实习 40 个小时, 每月休息 4 天。

2. 教学内容: 根据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3. 教学形式

“校企合作, 以师带徒”, 即企业师傅和我校教师在企业中教, 学生在企业中学, 学生必修的学科内容融入企业培训、企业岗位训练中进行。

4. 教学活动场所: 柳州市丽晶大酒店

三、教学实施与评价

校企双方至少各指定 1 人负责对本次教学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检查、协调, 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教学, 并为甲方提供授课教师的个人资料(包括简历、学历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4. 协议期间, 乙方向甲方学生支付学习补贴, 学习期前 3 个月, 企业每月给予每个学生 1550 元的生活补贴; 三个月后, 企业每月给予每个学生 1650 元以上的生活补贴; 同时乙方为参加现代学徒制学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5. 乙方免费安排甲方学生住宿, 提供工作餐, 住宿水电费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6. 在教学活动期间, 如有甲方学生不能胜任岗位学习或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 则对其按乙方员工违纪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终止该学生继续参加本次教学活动, 乙方安排该生回校, 费用由其自理。

7. 2017 年 5 月底,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证考试(包括安排学生考前培训与考试), 具体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

五、其他方面

1. 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乙方与甲方学生的劳动合同, 亦不得作为乙方与甲方学生存在正式劳动关系的证明, 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2 日

学生实习实训协议书

甲方：广西贵航学校
乙方：柳州中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 马学军 第 18 号 贵航学校实习生，按照贵校规定交由乙方接收，由甲方负责其实习期间的一切费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共 12 个月。

一、实习内容：甲方将其实习生统一安排到乙方公司各岗位进行实习，具体工作岗位由乙方负责安排。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实习生按照当地市级或县级疾控中心中心指令，方可到乙方公司报到进行实习。

2. 甲方的实习生应在实习期间上甲方《已阅读告知书》认可，并遵守乙方公司的所有规定。

3. 实习期间甲方不得随意调换乙方实习生进行其他岗位或从事其他工作，如需变更须经乙方的书面同意制度，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员工应遵守贵校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遵守贵校安全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遵守安全生产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如因甲方实习生违规操作，在本工作区域内，导致第三人受到伤害的安全事故，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安排学生实习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其实习期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其工作表现进行及时奖励和处罚。如有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学生，乙方有权终止该学生的实习工作。

2. 乙方负责对其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提供实习上岗位。

3. 协议期间，乙方对甲方的实习生支付实习薪酬，实行新薪酬按照乙方正式员工薪酬的 80% 支付。

4. 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期间，甲方的实习生通过乙方实习生考核合格，乙方有权将实习生安排到乙方正式工作岗位，并安排乙方正式员工的福利待遇；如未通过考核，乙方有权将实习生退回甲方重新安排其实习期。

5. 甲方的实习生享受贵校规定：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该实习学生的宿舍，伙食自理。

五、乙方学生应遵守贵校规章制度，承担保险范围内的责任。超出范围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乙方与甲方实习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亦不得作为乙方与甲方实习生在正式劳动关系确立以前，如发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李
地址：柳州市新阳路2-1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校企合作协议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410 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柳州市柳记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文惠路 3 号 电话：0772-5506068	1.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柳州市柳记餐饮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雁山 410 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柳州市柳州饭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友谊路 1 号
电话：0772-2875631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开展校企合作、科研服务提供良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共赢：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品牌效应或品牌价值。
2. 互动融合：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训练，培养企业所需的高素质技术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洽平台。

二、合作内容

1.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柳州市柳州饭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莫珂珂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柳州丽笙酒店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410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柳州丽笙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大润发2号附楼100城市广场1号楼 电话：0772-8855555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科研服务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原则：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择优吸收优秀技能人才。 2. 互动原则：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的专业技能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动平台。 二、合作内容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1. 合作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年1月1日 乙方：柳州丽笙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年1月1日
--	---

柳州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岗位实习协议

广西商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石路410号 联系电话：0772-5331570 乙方（实习单位）：柳州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256号6栋 联系电话：0772-3038888 丙方（实习学生代表）：熊金生 身份证号：350524200212178033 联系电话：13737262123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大润发北座10栋4单元2202 （本次实习学生共3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甲方拟安排2018级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参加顶岗实习（以下简称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一）实习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丙方（签字）：熊金生 《熊金生》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 顶岗实习学生及岗位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性别</th> <th>岗位内容</th> <th>身份证号</th> <th>本人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熊金生</td> <td>男</td> <td>2018级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学生</td> <td>350524200212178033</td> <td>熊金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内容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1	熊金生	男	2018级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学生	350524200212178033	熊金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内容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1	熊金生	男	2018级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学生	350524200212178033	熊金生								

广西菲皇投资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410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广西菲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城南路83栋7楼 电话：0771-5126911/1897884912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科研服务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原则：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择优吸收优秀技能人才。 2. 互动原则：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的专业技能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动平台。 二、合作内容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1. 合作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年1月1日 乙方：广西菲皇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年1月1日
---	---

广西绿岛阳光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419 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广西绿岛阳光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秀区合作路 9-1 号 电话：0771-5532322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出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科研服务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原则：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择优吸收优秀技能人才。 2. 互动原则：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动平台。 二、合作内容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1.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广西绿岛阳光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	--

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419 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90 号 电话：0772-2369033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出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科研服务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原则：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择优吸收优秀技能人才。 2. 互动原则：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动平台。 二、合作内容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1.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	--

柳州市柳州菜饮食文化博物馆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419 号 电话：0772-3112712 乙方：柳州市柳州菜饮食文化博物馆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339 号 电话：0772-3171888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出更多更好、适应现代职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科研服务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一事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互利原则：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企业在与学校的合作中解决用人问题，提升企业文化和择优吸收优秀技能人才。 2. 互动原则：利用双方的设施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乙方和甲方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培训基地，在培训与就业方面建立互动平台。 二、合作内容 1. 人才培养	六、合作期限及其他 1.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另签协议。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柳州市柳州菜饮食文化博物馆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 月 1 日
---	---

3. 企业教学工作站（部分）

序号	设立时间	设立企业	教学工作站
1	2022 年 6 月	柳州市丽晶大酒店	广西商业学校驻柳州市丽晶大酒店教学工作站
2	2022 年 10 月	柳州市柳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商业学校驻柳州市柳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教学工作站
3	2022 年 10 月	柳州工贸大厦柳州宾馆	广西商业学校驻柳州市柳州宾馆教学工作站
4	2023 年 6 月	金龙寨餐饮有限公司	广西商业学校驻金龙寨餐饮有限公司教学工作站
5	2023 年 10 月	柳州市金惠大酒楼	广西商业学校驻柳州市金惠大酒楼教学工作站
6	2023 年 11 月	柳州市融水金芦笙大酒店	广西商业学校驻柳州市融水金芦笙大酒店教学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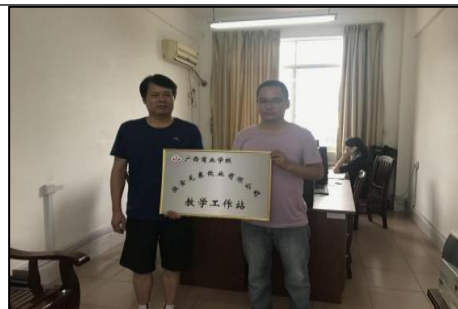
广西商业学校&柳州市丽晶大酒店



广西商业学校&柳州市柳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商业学校&柳州宾馆



广西商业学校&金龙寨餐饮业有限公司



广西商业学校&柳州市金惠大酒楼



广西商业学校&柳州市融水金芦笙大酒店

（二）基地获奖

1. 基地荣誉统计表

序号	发展基地名称
1	桂菜特色人才培养基地
2	桂菜制作与服务专业群发展研究基地
3	广西餐饮职业教育实践教学基地

2. 基地荣誉证明

1. 2015 年 1 月成为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桂菜特色人才培养基地	2. 桂菜制作与服务专业群发展研究基地
	
3. 2022 年 6 月成为广西餐饮职业教育实践教学基地	
	

三、桂菜研发中心

(一) 建立桂菜研发基地

1. 2015年5月13日，CCTV央视网报道报道了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在我校建立桂菜研发基地以及我校桂菜人才开班仪式



广西：独树一帜，培育桂菜特色人才

广西频道首页 时政中国 2015年05月13日 13:29

5月6日，广西烹饪餐饮协会、广西商业学校联合在广西商业学校隆重举行广西桂菜特色人才开班仪式。

桂菜亦称广西菜，是世居八桂大地的各族儿女，根据居住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文化以及不同的生活方式，运用广西地域特点的技术制作的菜肴、面点、筵席的总称。广西境内居住有十二个民族，各个民族又有利用当地土特产制作出本民族喜欢的特色风味菜。这些地方风味相互传播、传承、改造创新，发展形成了现在的桂北风味菜、桂东南风味菜、滨海风味菜以及桂西少数民族风味菜等地方风味菜。形成了“东甜西酸，南鲜北辣”这样的风味格局。这四大地方菜色各显所长，一起构成了桂菜独特的地方饮食文化特色，形成了具有广西民族地方特色的绿色生态美食菜系，成为中华文化的一朵奇葩。



桂菜大师何逸奎现场传授厨艺 蒋彩云/摄

广西烹饪餐饮协会曾大文会长介绍说，为了弘扬广西桂菜餐饮文化，加强广西桂菜特色人才的培养，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与广西商业学校联合打造“广西桂菜人才培养基地”，以学



桂菜研发基地

据了解，本次与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联合打造“广西桂菜人才培养基地”的广西商业学校是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是培养广西烹饪人才的摇篮。建校以来，该校为餐饮行业培养了大批人才，为广西餐饮行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甘学军 蒋彩云)



（二）我校桂菜研发基地揭牌仪式



李校长为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专家颁发聘书



李校长与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领导洽



我校成为广西烹饪协会桂菜研发推广基地



桂菜研发中心揭牌仪式

（三）研发桂菜创新菜品



（四）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广西商业学校烹饪专业教师团队，受邀参与我公司“桂菜创新菜品研发”专项工作。期间，贵校教师团队深入我门店一线，结合广西本土食材特色与现代餐饮消费需求，精心研发并推出以下新菜品：爽味螺蛳盏、五味螺蛳福袋、新派老友鱼、海味紫苏牛排、五色糯米挞、果味香肉配虾球、百香猪扣菜品等，上述菜品自上线以来，广受消费者好评，成为我门店招牌热销菜品。根据我门店经营数据统计，其中新派老友鱼、五色糯米挞等菜品成为爆款，门店日均客流量提升约18%，整体营业额实现显著增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有效增强。

贵校教师团队在本次合作中展现出扎实的专业功底、突出的创新能力与高度的责任感，为我公司菜品结构优化与桂菜传承创新作出了积极贡献。特此证明，并诚挚感谢贵校对我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广西桂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五) 专项能力研发项目开发合格证明

1. 钦州猪脚粉制作专项能力研发项目开发合格证明

2022 年钦州猪脚粉制作专项能力研发项目开发合格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23〕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题库资源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开发合格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的技能人才评价要素能力建设，2022 年以来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等 14 家单位牵头开发了烹饪工等 30 个职业（工种）题库资源，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家单位牵头开发了传统工艺六堡茶手工制作等 10 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经立项申报、公开公示、组织开发、评审验收及验证测试通过，完成开发工作。现将有关职业（项目）、牵头单位及开发成员予以公布。

附件：1. 2022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资源开发名单

2. 2022 年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2022 年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1	传统工艺六堡茶手工制作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金勇	黄金群、魏明强、陈山岳、谭家良、朱德福、李海成、黄德厚
2	广西六堡茶栽培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金勇	陈石松、陈耀强、陈耀强、李海成、黄德厚
3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周玉珍	周玉珍、陈如瑜、黄俊彬、陈荣龙、韦德芬、林德堂、林伟、龙秀红
4	横县鱼生制作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林 毅	余雷、莫东雄、周思雄、陈韵仪、魏治成、廖金奎
5	武宣壮锦制作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武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冬梅	黄良雄、黄春祥、刘耀强、高小峰、魏玉飞、魏玉飞、吴晓玲、李桂芳
6	钦州猪脚粉制作	钦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黄小华	杨勤慧、曾强、杨强、黄品珍、李开庆、丁西科
7	平乐十八酿制作	桂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廖月勇	杨勤慧、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
8	腐竹制作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耀明	苏敏、李开庆、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廖月勇
9	医疗设备维护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林 林	杨勤慧、曾强、杨强、黄品珍、李开庆、丁西科
10	竹类雕刻工艺	广西中德职业技术学院	李春玲	杨勤慧、曾强、杨强、黄品珍、李开庆、丁西科

— 5 —

2. 两项研发专利证明

证书号第 103207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餐盘

发 明 人：鲁旭

专 利 号：ZL 2019 2 1044677.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5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301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95601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餐饮用具存放装置

发 明 人：鲁旭

专 利 号：ZL 2023 2 0010726.8

专利申请日：2023 年 0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5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567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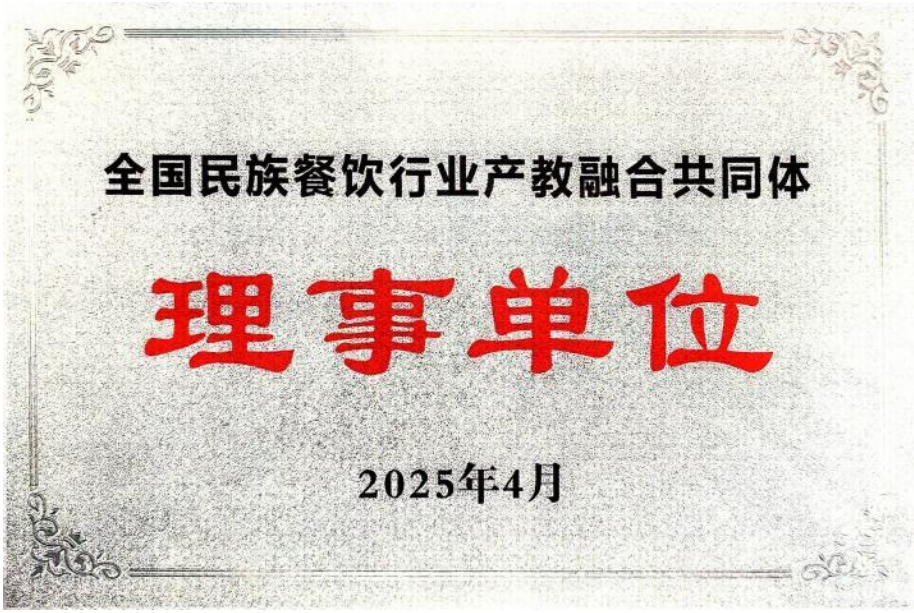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四、参与平台

(一) 参与平台一览表

序号	参与平台名称	参与时间
1	参与全国民族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	2025 年 4 月
2	参与东盟餐饮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	2025 年 1 月
3	参与广西烹饪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 12 月
4	牵头成立柳州市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2014 年 5 月

(二) 参与全国民族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



全国民族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牌匾

(三) 参与东盟餐饮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



参与东盟餐饮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

(四) 参与广西烹饪职业教育集团证明



(五) 牵头成立柳州市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